

009170

# 江西省志

江西省国民经济计划志

舒圣佑 主修

# 江西省志

---

JIANGXI SHENGZHI

总纂 谢军  
副总纂 范银飞  
刘斌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C8-3

#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3年12月

主任委员 马继孔  
副主任委员 方谦 刘建华 吴允中 石天行 王田有(专职) 姚公骞  
委员 徐文楼 周奎书 俞林 傅文仪 李克 史宇谦 吴吉祥 毛云卿  
万木 王朝俊 张运昌 廖延雄 郭皓 马巨贤 彭铎 余心乐

1991年7月

主任委员 吴官正  
副主任委员 孙瑞林 周奎书 张伊(专职)  
委员 朱英培 华桐 王明善 熊向东 饶少云 刘初浔 黄启曦 熊印辉  
陈溪能 黄定元 杨淳朴 胡仲权 郑光荣 陈文华 高介福

1996年8月

主任委员 舒圣佑  
副主任委员 黄智权 王飏 谢军(专职 1997.4.15起)  
委员 雍忠诚 王明善 黄定元 叶春 熊向东 黄启曦 傅敏先 吴颐轩  
郑如春 李国强 杨淳朴 黄庆来 刘初浔 朱祥清

1999年3月

主任委员 舒圣佑  
副主任委员 黄智权 王飏 谢军(专职)  
委员 雍忠诚 王明善 黄定元 钟健华 梁凯峰 黄耀春 傅敏先 吴颐轩  
范光祺 李国强 朱张才 黄庆来 危朝安 刘伟平 刘积福 刘爱才  
曹二俚 熊盛文 缪兵 韩景昌 徐明华 伍自尧 徐俊如 陈达恒

## 《江西省志》总纂人员

总纂 谢军  
副总纂 范银飞 刘斌  
总纂室主任 刘柏修  
总纂室成员 俞红飞 何明栋

#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3年12月

主任委员 马继孔  
副主任委员 方谦 刘建华 吴允中 石天行 王田有(专职) 姚公骞  
委员 徐文楼 周奎书 俞林 傅文仪 李克 史宇谦 吴吉祥 毛云卿  
万木 王朝俊 张运昌 廖延雄 郭皓 马巨贤 彭铎 余心乐

1991年7月

主任委员 吴官正  
副主任委员 孙瑞林 周奎书 张伊(专职)  
委员 朱英培 华桐 王明善 熊向东 饶少云 刘初浔 黄启曦 熊印辉  
陈溪能 黄定元 杨淳朴 胡仲权 郑光荣 陈文华 高介福

1996年8月

主任委员 舒圣佑  
副主任委员 黄智权 王飏 谢军(专职 1997.4.15起)  
委员 雍忠诚 王明善 黄定元 叶春 熊向东 黄启曦 傅敏先 吴颐轩  
郑如春 李国强 杨淳朴 黄庆来 刘初浔 朱祥清

1999年3月

主任委员 舒圣佑  
副主任委员 黄智权 王飏 谢军(专职)  
委员 雍忠诚 王明善 黄定元 钟健华 梁凯峰 黄耀春 傅敏先 吴颐轩  
范光祺 李国强 朱张才 黄庆来 危朝安 刘伟平 刘积福 刘爱才  
曹二俚 熊盛文 缪兵 韩景昌 徐明华 伍自尧 徐俊如 陈达恒

## 《江西省志》总纂人员

总纂 谢军  
副总纂 范银飞 刘斌  
总纂室主任 刘柏修  
总纂室成员 俞红飞 何明栋

## 编纂说明

江西自清光绪七年(1881)《江西通志》刊行以来,省志已失修 100 多年。民国期间,虽设立江西省通志馆,并有馆长吴宗慈等人勉力重编,终未能定稿刊行。建国后,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在 50 年代积极倡导修志,国家设立中国地方志小组总揽其事,但受当时政治、经济等因素制约而成果甚微,江西仅纂成金溪、奉新等 16 部县志,未着手省志编纂。“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地方志小组停止工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改革风起,国运日盛,中共中央书记处适时批准恢复中国地方志小组(后更名为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的活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务院先后颁发文件,重加倡导,修志遂成全国热潮。中共江西省委因势利导,于 1983 年 12 月批准成立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以指导全省各地修志,组织省志编纂。1988 年 1 月省人民政府正式部署《江西省志》编纂任务。到 1993 年 3 月,全省大多数县、市已完成本届修志任务,新编《江西省志》的各种专志也陆续纂定付梓。

《江西省志》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科学地分析和研究全省自然和社会的历史,实事求是地反映其本来面貌;遵照中共中央《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正确估价工作中的成绩和失误,体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的客观真理。

《江西省志》由省地方志编委会统一编纂方案、行文规则和审稿编排,由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头承编。为便于组织协调,加快编纂进度,突出江西特点,增大信息容量,提高使用价值,节约经费开支,《江西省志》采用丛书结构形式,侧重考虑各专志的相对独立性,不过分拘泥于全书的整体性。全书由大事记、各专志、人物志组成,各专志一般设序言、凡例、概述、专业内容、人物、大事纪年、附录和编后,分则自成一体,合为全省通志。志目设置方面,不强求“事以类从,类为一志”,基本上一个部门一志。例如,工人、青少年、妇女、工商、华侨等组织和台联、侨联、科协、文联、社联等团体,本应统合为社会团体志,为便利编纂,现多数分别立目,科协、文联、社联则依次在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社会科学等志中记述;旧政权志、苏区志、人民代表大会志、人民政府志,理当归并为政权志,考虑到旧政权与人民政权有本质不同,政权与政府有别,苏区又是江西的一大特色,故而分设四志;此外,从突出优势产业着眼,将铜业、钨钼铋业从冶金工业中析出,将纺织、陶瓷、烟草业从轻工业中析出,各自设志。内容方面,一些全局性内容和交叉性内容,允许

各专志从本专业角度适当记述;科技、教育既在科学技术志、教育志中作宏观展示,又在许多专志中作微观反映。断限方面,全书通贯古今,详今明古,侧重近现代,尤重当代。上限不限,尽可能追溯到事业或事物的发端。下限一般断至1990年,但不“一刀切”,有些专志视实际需要适当延伸。层次方面,大多数专志只设章、节、目,但某些内容丰富、层次复杂的专志,则设篇、章、节、目。版式方面,除统一封面、扉页和正文的字体、字号外,其他均依据不同专志的具体情况确定。

本书各专志中涉及全省的山川、面积、人口等基本材料,以地貌、人口两部专志的记述为依据,其他资料分别在各专志末详列所自。引文出处和需注释的内容一般在行文中用小字交代,注文过长又不便在行文中交代的用页末注。

本书各专志按脱稿先后发排,原则上一志一册,少数篇幅过小、不宜独立成册的则两志合为一册。除个别涉及机密的专志内部发行外,其他专志均公开发行。

《江西省志》总纂室

1993年3月(1997年6月修订)

### 《江西省志》丛书志目

- |                  |                  |                   |                |
|------------------|------------------|-------------------|----------------|
| 1. 江西省大事记        | 26. 江西省陶瓷工业志     | 51. 江西省工商行政志      | 72. 江西省侨务志     |
| 2. 江西省行政区划志      | 27. 江西省机械工业志     | 52. 江西省审计志        | 73. 江西省档案志 *   |
| 3. 江西省地貌志        | 28. 江西省电子工业志     | 53. 江西省标准志        | 74. 江西省劳动志     |
| 4. 江西省地质矿产志 *    | 29. 江西省军事工业志     | 54. 江西省计量志        | 75. 江西省人事志 *   |
| 5. 江西省气象志 *      | 30. 江西省电力工业志 *   | 55. 中国共产党江西省地方组织志 | 76. 江西省公安志 *   |
| 6. 江西省地震志        | 31. 江西省建筑业志 *    | 56. 民主党派江西省地方组织志  | 77. 江西省武警志     |
| 7. 江西省测绘志 *      | 32. 江西省乡镇企业志     | 57. 中国国民党江西省地方组织志 | 78. 江西省检察志 *   |
| 8. 江西省动植物志 *     | 33. 江西省交通志 *     | 58. 江西省工人组织志      | 79. 江西省法院志 *   |
| 9. 江西省人口志        | 34. 江西省铁路志 *     | 59. 江西省青少年组织志     | 80. 江西省司法行政志 * |
| 10. 江西省土地志       | 35. 江西省民用航空志 *   | 60. 江西省妇女组织志      | 81. 江西省劳改劳教志 * |
| 11. 江西省经济综合志     | 36. 江西省邮电志       | 61. 江西省工商组织志      | 82. 江西省军事志 *   |
| 12. 江西省农牧渔业志     | 37. 江西省商业志 *     | 62. 江西省侨联志        | 83. 江西省教育志 *   |
| 13. 江西省农垦志 *     | 38. 江西省供销合作志     | 63. 江西省台联志        | 84. 江西省科学技术志 * |
| 14. 江西省林业志 *     | 39. 江西省粮食志 *     | 64. 江西省政协志        | 85. 江西省社会科学志 * |
| 15. 江西省水利志 *     | 40. 江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志 * | 65. 江西省旧政权志       | 86. 江西省文化艺术志 * |
| 16. 江西省煤炭工业志 *   | 41. 江西省口岸管理志     | 66. 江西省苏区志        | 87. 江西省艺文志     |
| 17. 江西省冶金工业志     | 42. 江西省旅游志       | 67.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志    | 88. 江西省新闻志     |
| 18. 江西省铜业志       | 43. 江西省财政志 *     | 68. 江西省人民政府志      | 89. 江西省出版志     |
| 19. 江西省钨铋铀工业志 *  | 44. 江西省金融志 *     | 69. 江西省民政志        | 90. 江西省广播电视志 * |
| 20. 江西省轻工业志      | 45. 江西省城乡建设志     | 70. 江西省外事志        | 91. 江西省卫生志 *   |
| 21. 江西省二轻工业志     | 46. 江西省环境保护志 *   | 71. 江西省港澳工作志      | 92. 江西省医药志     |
| 22. 江西省纺织工业志 *   | 47. 江西省国民经济计划志 * |                   | 93. 江西省体育志     |
| 23. 江西省烟草志 *     | 48. 江西省统计志       |                   | 94. 江西省风俗志     |
| 24. 江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志 * | 49. 江西省物资志       |                   | 95. 江西省宗教志     |
| 25.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志   | 50. 江西省物价志       |                   | 96. 江西省方言志     |
|                  |                  |                   | 97. 江西省方志编纂志   |
|                  |                  |                   | 98. 江西省人物志     |

(加\*号者已出版)

各专志从本专业角度适当记述;科技、教育既在科学技术志、教育志中作宏观展示,又在许多专志中作微观反映。断限方面,全书通贯古今,详今明古,侧重近现代,尤重当代。上限不限,尽可能追溯到事业或事物的发端。下限一般断至1990年,但不“一刀切”,有些专志视实际需要适当延伸。层次方面,大多数专志只设章、节、目,但某些内容丰富、层次复杂的专志,则设篇、章、节、目。版式方面,除统一封面、扉页和正文的字体、字号外,其他均依据不同专志的具体情况确定。

本书各专志中涉及全省的山川、面积、人口等基本材料,以地貌、人口两部专志的记述为依据,其他资料分别在各专志末详列所自。引文出处和需注释的内容一般在行文中用小字交代,注文过长又不便在行文中交代的用页末注。

本书各专志按脱稿先后发排,原则上一志一册,少数篇幅过小、不宜独立成册的则两志合为一册。除个别涉及机密的专志内部发行外,其他专志均公开发行。

《江西省志》总纂室

1993年3月(1997年6月修订)

### 《江西省志》丛书志目

- |                  |                  |                   |                |
|------------------|------------------|-------------------|----------------|
| 1. 江西省大事记        | 26. 江西省陶瓷工业志     | 51. 江西省工商行政志      | 72. 江西省侨务志     |
| 2. 江西省行政区划志      | 27. 江西省机械工业志     | 52. 江西省审计志        | 73. 江西省档案志 *   |
| 3. 江西省地貌志        | 28. 江西省电子工业志     | 53. 江西省标准志        | 74. 江西省劳动志     |
| 4. 江西省地质矿产志 *    | 29. 江西省军事工业志     | 54. 江西省计量志        | 75. 江西省人事志 *   |
| 5. 江西省气象志 *      | 30. 江西省电力工业志 *   | 55. 中国共产党江西省地方组织志 | 76. 江西省公安志 *   |
| 6. 江西省地震志        | 31. 江西省建筑业志 *    | 56. 民主党派江西省地方组织志  | 77. 江西省武警志     |
| 7. 江西省测绘志 *      | 32. 江西省乡镇企业志     | 57. 中国国民党江西省地方组织志 | 78. 江西省检察志 *   |
| 8. 江西省动植物志 *     | 33. 江西省交通志 *     | 58. 江西省工人组织志      | 79. 江西省法院志 *   |
| 9. 江西省人口志        | 34. 江西省铁路志 *     | 59. 江西省青少年组织志     | 80. 江西省司法行政志 * |
| 10. 江西省土地志       | 35. 江西省民用航空志 *   | 60. 江西省妇女组织志      | 81. 江西省劳改劳教志 * |
| 11. 江西省经济综合志     | 36. 江西省邮电志       | 61. 江西省工商组织志      | 82. 江西省军事志 *   |
| 12. 江西省农牧渔业志     | 37. 江西省商业志 *     | 62. 江西省侨联志        | 83. 江西省教育志 *   |
| 13. 江西省农垦志 *     | 38. 江西省供销合作志     | 63. 江西省台联志        | 84. 江西省科学技术志 * |
| 14. 江西省林业志 *     | 39. 江西省粮食志 *     | 64. 江西省政协志        | 85. 江西省社会科学志 * |
| 15. 江西省水利志 *     | 40. 江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志 * | 65. 江西省旧政权志       | 86. 江西省文化艺术志 * |
| 16. 江西省煤炭工业志 *   | 41. 江西省口岸管理志     | 66. 江西省苏区志        | 87. 江西省艺文志     |
| 17. 江西省冶金工业志     | 42. 江西省旅游志       | 67.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志    | 88. 江西省新闻志     |
| 18. 江西省铜业志       | 43. 江西省财政志 *     | 68. 江西省人民政府志      | 89. 江西省出版志     |
| 19. 江西省钨钼铌工业志 *  | 44. 江西省金融志 *     | 69. 江西省民政志        | 90. 江西省广播电视志 * |
| 20. 江西省轻工业志      | 45. 江西省城乡建设志     | 70. 江西省外事志        | 91. 江西省卫生志 *   |
| 21. 江西省二轻工业志     | 46. 江西省环境保护志 *   | 71. 江西省港澳工作志      | 92. 江西省医药志     |
| 22. 江西省纺织工业志 *   | 47. 江西省国民经济计划志 * |                   | 93. 江西省体育志     |
| 23. 江西省烟草志 *     | 48. 江西省统计志       |                   | 94. 江西省风俗志     |
| 24. 江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志 * | 49. 江西省物资志       |                   | 95. 江西省宗教志     |
| 25.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志   | 50. 江西省物价志       |                   | 96. 江西省方言志     |
|                  |                  |                   | 97. 江西省方志编纂志   |
|                  |                  |                   | 98. 江西省人物志     |

(加\*号者已出版)

《江西省志》丛书

# 江西省国民经济计划志

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9年7月

# 江西省国民经济计划志

顾问 王实先 王英

## 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黄智权

主任 王明善

副主任 熊盛文 孙刚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善 王大同 孙刚 杨守知 周国兰

胡幼桃 黄九光 萧明生 傅文仪 顾积来

熊小江 熊盛文 樊祥熙 樊承世 魏应宽

主编 黄九光

副主编 樊承世 萧明生

专任编辑 罗炳根(省志办)

撰稿人员

概述(黄九光);第一章(罗积志、顾积来);第二章(廖刚、熊盛文);第三章(姚牧耕);第四章、第六章(樊承世);第五章、第八章、第九章(舒予);第七章、第十章、第十一章(周林、刘骏逸);第十二章(沈金华、刘骏逸);第十三章(舒予、刘骏逸);第十四章(周林);大事纪年(樊承世)。

## 修志办公室

主任 黄九光

副主任 顾积来 赵勇 樊承世 萧明生 王大同

## 凡 例

一、江西省经济计划工作,是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进行的;《江西省国民经济计划志》的修志工作始终贯彻了上述指导思想。

二、《江西省国民经济计划志》是全省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新志种,反映了全省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主要过程,科学地、系统地、全面地记述了全省经济计划发生、发展、变化的主要情况,以及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概况,比较全面地、充分地反映了全省建国以后历史变化史实。

三、本志的年代断限为 1949~1990 年,因本志在 1999 年出版,为承上启下,便于记述,个别地方顺延到 1994 年。

四、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体,并附以图表、记事。

五、本志按章、节、目三个层次设置,横排门类,纵述史实。凡已经简化的汉字一律采用 1965 年国务院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中的简化字;度、量、衡单位一律采用国务院 1984 年 3 月 4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六、本志所用的数字除习惯或有关规定需用汉字表示外,均用阿拉拍数字表述。

七、本志所应用的实绩数字,凡省统计局有统计的,均来自省统计局印发的统计资料;计划数字全部录自各个计划时期的国民经济计划和计划安排报告。

八、机构、职务等名称,一律按当时的名称记述。首次出现用全称,再次出现则用简称。

九、本志各个计划时期的划分,除建国初的 1950~1952 年三年

恢复时期外,从1953年开始,主要是按五年计划时间划分的。其间1963~1965年为三年调整时期。第一、第二、第五、第六个五年计划都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形成正式文本;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正逢“文化大革命”,没有省人大批准的文本,一些计划资料也不全。

十、由于1990年以前的计划工作会议均未有照片,故本志未附图片。

## 目 录

概 述 ..... (1)

## 第一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江西省财政经济委员会  
计划室 ..... (1)

第二节 江西省计划局 ..... (1)

第三节 江西省计划委员会  
..... (2)第四节 江西省计划委员会附属  
机构和代管机构 ..... (10)第五节 省直部门计划机构  
..... (15)第六节 地、市、县计划机构  
..... (15)第二章 编制计划的种类、程序  
和方法

第一节 计划编制的种类 ..... (23)

第二节 计划编制程序及调整  
和检查 ..... (31)

第三节 计划编制方法 ..... (35)

## 第三章 计划管理体制

第一节 农业生产计划 ..... (40)

第二节 工业生产计划 ..... (40)

第三节 运输邮电计划 ..... (41)

第四节 商品收购调拨计划  
..... (42)

第五节 物资分配计划 ..... (43)

第六节 外贸出口计划 ..... (43)

第七节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44)

第八节 社会事业计划 ..... (46)

第九节 经济技术物资协作计划  
..... (47)

第十节 劳动工资计划 ..... (47)

第十一节 综合财政收支和  
信贷计划  
..... (48)

## 第四章 国民经济总体计划

第一节 计划的初次编制  
和第一个五年计划  
..... (49)第二节 第二个五年计划  
和三年调整 ..... (52)

第三节 第三个五年计划 ..... (58)

第四节 第四个五年计划 ..... (62)

第五节 第五个五年计划 ..... (66)

第六节 第六个五年计划 ..... (71)

第七节 第七个五年计划 ..... (76)

## 第五章 农业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第一节 计划的初次编制  
和第一个五年计划  
..... (83)第二节 第二个五年计划  
和三年调整 ..... (86)

第三节 第三个五年计划 …… (91)  
第四节 第四个五年计划 …… (92)  
第五节 第五个五年计划 …… (95)  
第六节 第六个五年计划 …… (97)  
第七节 第七个五年计划 … (101)

## 第六章 工业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第一节 计划的初次编制  
和工业整顿 …… (105)  
第二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 … (106)  
第三节 第二个五年计划  
和三年调整 …… (109)  
第四节 第三个五年计划 … (117)  
第五节 第四个五年计划 … (122)  
第六节 第五个五年计划 … (125)  
第七节 第六个五年计划 … (128)  
第八节 第七个五年计划 … (133)

## 第七章 交通、邮电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第一节 计划的初次编制  
和第一个五年计划  
…………… (139)  
第二节 第二个五年计划  
和三年调整 …… (140)  
第三节 第三个五年计划 … (142)  
第四节 第四个五年计划 … (144)  
第五节 第五个五年计划 … (145)  
第六节 第六个五年计划 … (146)  
第七节 第七个五年计划 … (147)

## 第八章 商业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第一节 计划的初次编制  
和第一个五年计划  
…………… (151)  
第二节 第二个五年计划

和三年调整 …… (153)

第三节 第三个五年计划 … (156)  
第四节 第四个五年计划 … (158)  
第五节 第五个五年计划 … (159)  
第六节 第六个五年计划 … (162)  
第七节 第七个五年计划 … (164)

## 第九章 对外经济贸易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第一节 对外贸易计划 …… (167)  
第二节 利用外资计划 …… (169)  
第三节 对外经济技术交流计划  
…………… (170)

## 第十章 社会事业发展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第一节 计划的初次编制  
和第一个五年计划  
…………… (173)  
第二节 第二个五年计划  
及三年调整 …… (175)  
第三节 第三个五年计划 … (181)  
第四节 第四个五年计划 … (181)  
第五节 第五个五年计划 … (182)  
第六节 第六个五年计划 … (185)  
第七节 第七个五年计划 … (190)

## 第十一章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第一节 计划的初次编制  
和第一个五年计划  
…………… (197)  
第二节 第二个五年计划  
和三年调整 …… (199)  
第三节 第三个五年计划 … (203)  
第四节 第四个五年计划 … (205)  
第五节 第五个五年计划 … (207)  
第六节 第六个五年计划 … (209)

第七节	第七个五年计划 … (211)	第五节	第五个五年计划 … (230)
<b>第十二章</b>	<b>财政计划的制定和执行</b>	第六节	第六个五年计划 … (232)
第一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 … (215)	第七节	第七个五年计划 … (234)
第二节	第二个五年计划 和三年调整 …… (216)	<b>第十四章</b>	<b>物资分配计划的 制定和执行</b>
第三节	第三个五年计划 … (218)	第一节	计划的初次编制 和第一个五年计划 …………… (235)
第四节	第四个五年计划 … (219)	第二节	第二个五年计划 和三年调整 …… (236)
第五节	第五个五年计划 … (220)	第三节	第三个五年计划 … (238)
第六节	第六个五年计划 … (221)	第四节	第四个五年计划 … (238)
第七节	第七个五年计划 … (222)	第五节	第五个五年计划 … (239)
<b>第十三章</b>	<b>劳动工资计划的 制定和执行</b>	第六节	第六个五年计划 … (239)
第一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 … (225)	第七节	第七个五年计划 … (240)
第二节	第二个五年计划 和三年调整 …… (227)	<b>大事纪年</b> …… (243)	
第三节	第三个五年计划 … (228)	<b>附    录</b> …… (245)	
第四节	第四个五年计划 … (229)	<b>编 后 记</b> …… (311)	

## 概 述

1949年9月30日江西省全境解放。从此,江西省的历史揭开了新的一页。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江西人民扬眉吐气,精神焕发,在清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泥浊水的同时,开始建立崭新的社会经济制度,1950年起,就陆续开始计划工作。从1953年开始,展开了有计划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计划工作也全面展开,主要经济活动和社会事业都纳入了计划管理的范围。经过40多年的发展,各方面发生了深刻的、历史性的巨大变化,社会主义制度日益完善,经济和社会事业迅速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一个贫穷落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江西,已建成为一个初步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的新江西,全省城乡到处充满着生机和活力,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新景象。

### 一、计划管理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变化

随着江西省全境解放,各级人民政府相继建立。在彻底摧毁旧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制度的同时,建立了新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并相应建立各级计划管理机构,开展计划工作,使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发展逐步纳入计划管理范围,在计划指导下展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从四十多年的发展变化情况看,计划管理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变化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1950~1978年,建立和健全集中统一的计划管理体制。从1950年开始,就着手开展计划工作,建立一些计划管理的制度。计划管理的范围逐步扩大,内容逐步增多,从五十年代初只编制一些专业计划发展到全面编制年度计划、五年计划、长期规划,从只管理工农业生产的主要方面发展到生产、建设、流通和社会事业各个领域。到1978年,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逐步形成包括物质文明建设,又包括精神文明建设,包括经济、社会事业各个基本方面的集中统一的计划管理体制。在这期间,计划管理体制也进行过多次改革,中心内容是扩大或上收地方和部门计划管理的权力。如1958年,为了充分调动各地方、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的社会主义建设积极性,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计划管理的精神,扩大了各部门、各地方的计划管理权限和审批基本建设的权力,一些原由国家和省集中统一管理的计划指标交由各部门、各地方管理,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了经济和社会事业快速发展。从1958年开始,国民经济大跃进,经济高速发展,但在经济运行中也出现不少问题,以至各方面发展不协调。为了调整各个方面的关系,如工业和农业、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从1960年开始,国家又陆续将原下放给地方和部门的计划管理权收回,由国家集中统一计划管理。1965年以后也进行过多次改革,但主要还是围绕着扩大和缩小地方和部门的计划管理权力展开的。

第二阶段,从1979年到现在,从集中、统一的计划管理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阶段。计划经济管理体制,在前30年我省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中,发挥了重大的作

用,特别是在动员人力、物力、财力加快重点建设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是历史上任何一种管理制度所难办到的。但同时也暴露了一些弊端,主要是统得过多,管得过死,不利于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从前30年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情况看,在经济和社会事业不很发达,在各方面条件还不完善的情况下,集中统一的计划管理体制很难包括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各个方面,也很难充分体现各个方面、各个地区的实际情况。因此,对计划管理体制进行改革是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了党的基本路线和改革、开放的总方针,中共十二大明确提出改革计划管理体制的要求,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共十三大指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和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根据党的各次会议的决定精神和国家的部署,全省从1979年开始对计划管理体制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前一阶段即1979~1992年,总是按照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保证重大比例关系比较适当,使国民经济大体按比例协调发展的原则进行的,逐步减少了计划管理的指标,缩小了计划管理的范围,逐步扩大了市场调节的范围,扩大了地市、部门和企业自主的权力。同时,逐步改善和加强了宏观管理,逐步由过去以行政管理为主转到依靠经济杠杆调节和法律手段方面来。到1990年,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的只有少数几个方面,如基本建设投资、外汇、信贷等;部分计划指标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主要是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的主要方面;其他部分都已放开,实行市场调节。国家计划要以市场为基础,总体上应当是指导性计划。计划工作的任务是合理确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宏观调控目标和产业政策,搞好经济预测,规划重大经济结构和生产力布局、国土整治和重点建设。计划工作要突出宏观性、战略性、政策性,把重点放在长期计划上,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的运用,建立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完善国民经济监测预警系统。

中共十四大,在总结前一阶段计划管理体制改革的经验的基础上,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决定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生产要素配置方面的基础作用;同时,改善和加强宏观管理。由计划经济管理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这是一项重大的变革,意义深远重大。

## 二、计划的编制和下达执行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无论是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都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部署,贯彻省委、省人民政府发展国民经济的各项政策和指示。计划经过批准后,全省人民都要为实现计划规定的任务而努力奋斗。因此,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过程中,要切实体现党和政府在计划时期内制订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措施。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主要按隶属关系编制、下达。省只管理省所属的部分;中央在省的企、事业单位的计划由中央各主管部门编制和下达。计划编制的程序,按国家规定,一般采取两上两下的办法,即省编制计划期的建议数,国家下达计划期的控制数,省根据下达的控制数,结合江西省的实际情况再编制计划草案,经国家计划委员会综合平衡后报经国务院审议后再报经全国人代会审议批准后由国务院下达。江西

省的计划编制下达,也采取类似国家的办法。省计划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的通知精神和省委、省人民政府的指示,在广泛听取各地市、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经过综合平衡,主要是财力、物力、生产能力、运输等各方面的平衡衔接,编制各项专业计划和国民经济年度发展计划、长期发展规划以及一些专业规划草案,报送省人民政府审议后报经省委审议,然后再报请省人代会审议批准,由省人民政府下达执行。地、市、县也都是采取类似的程序。有些年度是采取一上一下或两上一下的办法。计划管理的形式主要是直接计划和间接计划。建国初期,对全民所有单位实行直接计划管理,对其他经济成分主要是采取间接计划管理的形式。直接计划管理的部分,生产、建设、流通和社会事业等各方面的主要条件都作了相应的安排,各单位都要认真执行。间接计划管理的部分,则采取多种形式促其实现,如对私营工商业采取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供应原材料等方法及必要的行政措施,促使其接受国家计划,并努力实现。对农业生产也是采取间接计划的形式。随着三大社会主义改造任务胜利完成,从1956年开始,全面实行了直接计划管理。1963~1965年三年调整时期,对大部分农业计划实行间接计划管理。计划执行的手段主要是行政措施,并辅以一定的经济手段,如调整价格、安排贷款等。1980年以后,随着商品经济蓬勃发展,计划管理的形式改为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部分不作计划,实行市场调节。无论是指令性计划管理还是指导性计划管理的指标,都充分注意运用价值规律,注意各方面的经济利益。为促进计划胜利实现,调节经济的手段也由过去主要依靠行政措施转到主要依靠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方面来。

### 三、各个时期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变化情况

(一)1949~1952年,是全省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这一时期的主要任务是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在农村全面进行土地改革,城市展开民主改革;同时,组织各方面的力量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并开始进行一些小规模的建设。计划工作也刚刚起步。到1952年底,农村土改胜利完成,从而结束了历时数千年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城市民主改革也进展顺利,清除了封建残余势力,使工人成为企业的主人,城市出现了新气象。工农业生产、商业、交通和金融、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迅速恢复,并有了新的发展,许多方面都超过了江西省的历史最高水平,为胜利开展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二)1953~1957年是全省大规模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一五”计划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生产关系变革的要求和发展经济社会事业的主要指标以及实现计划的主要政策、措施。这一时期顺利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经济发展是以工业建设为中心,同时积极发展农业、交通、商业、科教等各项事业。在工业建设中,主要是围绕着国家安排在全省建设的五个重点工程(西华山钨矿、大吉山钨矿、岿美山钨矿、上犹水电站、洪都机械厂)展开的。在确保完成五大重点工程任务的同时,大力发展了地方工业,重点是发展纺织、造纸、机械、电力、煤炭等工业;建设袁惠渠、锦惠渠等水利工程;交通、商业、教育、卫生等各方面都相应发展。经过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建立了一批现代化的工业企业,彻底改变了全省过去基本上没有现代工业的历史,并初步建成为国家的一个钨业生产基地和航空工业基地;从无到有发展了一些新的工业行业;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新增灌溉面积500多万亩,并积极进行了耕作制度改革,推广新的技术,使农业生产稳步发展;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人数193万人,比1952年增